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569號

抗告人即

原告 周瓊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丁箕原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2日所為第一審裁定 提起抗告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
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
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